

附件 1

报 价 表

报价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

序号	服务对应送审金额	最高限价（元/项）	报价下浮率（%，保留两位小数）	服务费计算说明	备注
1	300 万元(含)以下	3600		服务费=最高限价*(1-下浮率)	无额外费用
2	300 万元-500 万元(含)	4600		服务费=最高限价*(1-下浮率)	无额外费用
3	500 万元以上	6000		服务费=最高限价*(1-下浮率)	无额外费用

重要说明：

1. 本报价表下浮率为统一报价，适用于所有服务档次，下浮率不得为负数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；
2. 最终服务费按“对应档次最高限价×（1-报价下浮率）”计算，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项目的送审金额对应档次执行；
3. 报价单位需对报价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-----年----月----日